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臺大系統海外高中聯盟」簽約學校 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9日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積極招收東南亞頂尖優秀學生，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臺大系統海外高中聯盟」獎學金作業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

由「臺大系統海外高中聯盟」各簽約學校校長推薦並由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優秀僑生，且未領取我國政府機關(構)所設置之獎學金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名額：
  - (一) 每高中聯盟簽約學校各一名，由各校校長提名正取一名之各校校排前百分之五之優秀僑生。
  - (二) 由國際事務處視本校當年度經費訂定並分配。
- 四、獎助內容：

每學期減免學費與雜費，並每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六千元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 新生：由各簽約學校校長推薦，經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優秀僑生並取得本校入學資格，且於當學期完成註冊。
  - (二) 續領生：由國際事務處進行續領資格審查。
- 七、本獎學金及學雜費減免受獎期限：
  - (一) 最長受獎期限至多四年。
  - (二) 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但應屆畢業生發給至六月三十日止。
  - (三)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，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每月生活補助，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生活補助。
  - (四) 受獎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報到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，或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，即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得保留，並依比例繳回當學期學雜費予本校方得辦理離校。
- 八、發放方式：

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辦理。
- 九、續領資格：
  - (一) 受獎生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.05分（GPA 2.44）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如於在學期間成為交換生，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由本校就讀系所採認。

(二) 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款基準者，當學年不得領取本獎學金。但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前款基準者，得再申請。

十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學金。惟其他獎學金非每月支領者，可兼領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自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